

一汽轿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

本次交易有利于减轻公司当前经营压力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双方经过充分平等协商，资产转让价格是以评估价格为依据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罗玉成、管欣、王爱群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